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104年3月4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學生實習作業，促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並強化產學合作，特制定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具有學籍之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在校學生均得以申請。
- 第三條 實習期間以寒暑假為原則。
- 第四條 實習機會安排：
- 一、本系於學生實習前一到三個月前公告實習機會，包含實習單位、地點、薪資、工作性質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參考，並經本系與實習單位同意實習後，方得至實習單位實習。
 - 二、學生得自行洽詢實習單位，並經本系與實習單位同意實習後，方得至實習單位實習。
- 第五條 學生自行洽談實習單位者，實習期間若與實習單位連同有欺騙之事宜或實習行為有違反善良風俗及抵觸政府法律者，得依校規議處。
- 第六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本系得邀請實習單位參與校外實習相關座談會，輔導學生認識實習單位之職場環境等。
-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保險辦理事宜，實習單位應於尊重學生個人意願之前提下，依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系則依校規定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
-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結束，應由實習單位評估其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並完成「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學生實習成果表」填寫後繳回系所存查。系所得依據填報內容，頒發實習成果優異證明以資鼓勵。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學則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 學生實習成果表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公司：

實習 單位		實習 學生	姓名		單位主管	
			年級		實習期間	
			學號			
主要 工作 項目						
實習 情形 及 工作 表現 (由實習 單位 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優 <input type="checkbox"/>良 <input type="checkbox"/>可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劣 2. 實習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優 <input type="checkbox"/>良 <input type="checkbox"/>可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劣 3.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優 <input type="checkbox"/>良 <input type="checkbox"/>可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劣 4. 實習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優 <input type="checkbox"/>良 <input type="checkbox"/>可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劣 5. 實習生與主管之間之互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優 <input type="checkbox"/>良 <input type="checkbox"/>可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劣 6. 實習生與客戶或不同部門同事之間的互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優 <input type="checkbox"/>良 <input type="checkbox"/>可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劣 7. 其他事項： 8.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優 <input type="checkbox"/>良 <input type="checkbox"/>可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劣 					
實習 單位 主管		系所 單位 主管		經辦 人員		

說明：

1. 本表由學生填寫，並請實習單位評估其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後，由學生繳交至系所存查。
2. 系所根據填報內容，總評為優或良者，將發給實習成果優異證明以資鼓勵。